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04

(总第 222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云

责任编辑 高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地方法规规章

02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 第333号)

省政府文件

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9〕9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12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表彰“2016—2018年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办发〔2019〕7号)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5号)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第六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的通知

(川办函〔2019〕3号)

部门文件选登

26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9〕11号)

28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

(川财规〔2019〕1号)

3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川人社发〔2019〕5号)

31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用地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18〕1号)

3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18〕90号)

四川省情

40 2018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33号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12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尹力

2019年2月2日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高速铁路安全相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路地协作、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铁路监管机构)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负责高速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解决高速铁路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落实辖区内封闭区域外铁路安全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高速铁路封闭区域外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积极推行“双段长”制,对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问题落实具体责任部门;构建高速铁路综合治理体系,健全治安防控运行机制,落实高速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

高速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高速铁路的安全管理相关工

作,在村(社)和学校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条 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标准化作业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机构应当会同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第八条 禁止扰乱高速铁路建设、运营、管理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铁路设施设备、高速铁路标志和高速铁路用地。

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铁路设施设备、高速铁路标志、高速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行为的,应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机构、公安机关、铁路护路联防组织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举报的单位、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高速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高速铁路实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按照规定在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十条 依法应在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监管机构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

依法应在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铁路监管机构、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以下期限划定并公告:

(一)新建、改建高速铁路的,应当自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划定并公告;

(二)既有高速铁路尚未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应当自收到方案之日起30日内划定并公告。

划定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应当遵循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向高速铁路线路和行驶车辆抛掷物品;

(二)移动、攀爬、损毁高速铁路线路设施设备;

(三)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

(四)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五)在安全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影响高速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竹等植物;

(六)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50米范围内焚烧物品;

(七)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放飞鸟类、飞行器、风

箐、孔明灯、无人飞机、小型航空器、动力伞等低空飞行物或者飘浮物体;

(八)在高速铁路桥梁下、涵洞内、排水设施内堆放干柴、秸秆等可燃品或垃圾、废弃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危及高速铁路运输安全隐患的,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并指导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拒绝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新建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种植树竹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确保设施或者树竹倒伏后不会侵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

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既有的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树竹,倒伏后可能侵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避免倒伏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拒不采取安全措施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设施或者树竹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对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50米范围内既有的彩钢瓦房、活动板房、塑料大棚、广告标牌等易刮落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拒不采取安全措施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的道路、桥梁,由道路建设业主单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并

由道路维护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维护。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单位及时排除;拒绝排除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设置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所需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因高速铁路建设新建、改建、还建的道路、桥梁、涵洞、人行天桥、渡槽等上跨建构物及其附属安全设施,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经依法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签订的协议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接收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收。有关单位拒绝接收或者没有接收单位的,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铁路沿线的电磁环境进行重点保护,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的无线电监测网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高速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铁路运输企业发现无线电台(站)干扰高速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机构;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十七条 新建或改建公路、市政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石油、燃气等设施与高速铁路交叉的,应当事先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优先选择下穿高速铁路方案,签订安全协议和管理维护协议;新建或改建高速铁路与前述设施交叉的,应当事先征得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同意并优先选择上跨方案。

第十八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下列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协议,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一)铺设或架设各类跨越、穿越高速铁路线路的管线、缆线、渡槽、塔吊、水塔等设施;

(二)在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砂、挖沟、采

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50米范围内建造或者设置彩钢瓦房、活动板房、塑料大棚、广告牌等易刮落物;

(四)在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的山坡地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工程;

(五)在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50米范围内以及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50米范围内钻探;

(六)在高速铁路桥梁外侧的地面沉降区域或者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实施取土、堆放弃土、填埋湿地、改变河道等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运行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机关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30米范围内审批建造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铁路运输企业应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30日内回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对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的安全保护区两侧的山坡地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第二十一条 高速铁路车站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立严密的安全保卫措施。旅客进站、乘车应当遵守铁路管理制度,服从铁路运输企业管理,对同行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履行看护责任,共同维护运营安全秩序。

第二十二条 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行李物品应当接受铁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进站的,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二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高速铁

路线路、车站及列车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攀爬、钻越车站防护设施;
- (二)破坏、损毁车站、列车、线路、涵洞、通信信号、电线电缆、接触网等设施 and 标识;
- (三)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机械室等工作区域;
- (四)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作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 (五)擅自进入设备管理和行车调度等工作场所;
- (六)阻扰、妨碍站车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
- (七)干扰高速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
- (八)传播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不实信息;
- (九)在高速铁路动车组列车内吸食或者使用能够产生烟雾的物品;
- (十)擅自跨越车站内铁路线路以及进入铁路其他禁止通行区域、场所;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速铁路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治安秩序维护,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治安防范和侦查联动处置机制。

第二十五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恐怖工作指挥协调机制,公安机关、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速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纳入当地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加强高速铁路防范恐怖袭击的技术防、物防建设。

第二十六条 在高速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地质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防范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协调机制,及时向铁路监管机构 and 铁路运输企业通报地质灾害、恶劣气象

的相关信息,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

第二十七条 在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在处理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补偿。但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违法添附的附着物除外。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的,由铁路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特别严重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本规定所称高速铁路线路,是指铁路钢轨道床和路基,包括线路、桥梁、隧道、接触网、边坡、侧沟及其他排水设备、防护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 etc.

第三十一条 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以上的铁路和250公里以下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 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9〕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4日

四川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在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相结合。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相结合。统筹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国有资本现状和企业发展需要,科学界定划转范围,合理确定划转比例。

(三)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目标相结合。通过划转实现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管理运营所划入的国有资本,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四)坚持独立运营,与多渠道筹集社保基金的政策目标相结合。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

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的国有资本应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划转内容

(五)划转范围。将我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划转对象。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的企业集团股权;各市(州)、县(市、区)(以下统称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的企业集团股权。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不重复划转原则进行划转。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

本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指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及负责监督管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部门(机构)。

(七)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以后根据中央政策规定和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适时调整。

(八)承接主体。我省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人民政府新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或选择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作为承接主体,负责集中持有、专户管理和独立运营。市县不再设立承接主体。

四、划转程序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建议,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

审核确认。其中,省属企业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市县所属企业由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上报财政厅,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

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参照上述程序履行审核程序。国有股东涉及多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须征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十)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方案经审核确认后,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省属企业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省属企业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国有产权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抄送各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国有股东以及承接主体。市县所属企业划转通知由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程序比照省属企业执行。

涉及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将国有股转持通知抄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国有股权划转至承接主体后,有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当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由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单位)报送省人

民政府。

五、承接管理

(十三)入账处理。对于划转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应按照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入账。

(十四)资本管理。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三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十五)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承接主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

六、实施步骤

按照试点先行、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划转工作。

2019年,实施省属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完成市县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摸底调查及对象确认工作。

2020年,实施市县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七、工作职责

(十六)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制度措施;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企业按规定完成国有股权划转;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督促指导承接主体对持有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运营。

(十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审核确

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配合督促企业按规定完成国有股权划转,配合对承接主体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情况实施监督。

(十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批,配合审核确认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

(十九)承接主体负责管理运营划转的国有股权,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每年6月底前,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组织实施

(二十)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共同推进我省划转工作。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全省划转工作;要加强考核督查,重点对工作完成情况、划转范围的全面性等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十一)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导承接主体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共同督促划转企业建立合理的分红机制,确保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能够按期足额实现。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和收缴资金管理使用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精神,加强我省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和出行便利,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努力形成安全责任明晰、监管机制完善、工作措施有效、风险管控到位、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升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电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有效防范电梯亡人事故,电梯故障率、投诉率显著下降,人民群众乘梯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

(一)提升电梯产品质量。综合运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信用管理等手段,促进电梯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推动电梯质量提升。开展电梯“川字号”品牌创建活动,推动电梯生产企业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电梯整机和零部件质量水平,促进我省电梯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和电梯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以故障率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定期发布电梯质量安全失信“黑名单”,引导市场择优采购电梯和选择维保单位。加强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突出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与型式试验的一致性核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

(二)提升电梯安装质量。建立完善电梯安装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安装施工前,建设单位、安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及电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安装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过程中,工程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理,对质量控制资料、隐蔽工程和施工检查记录进行检查确认。制造企业实施调试校验和厂检。电梯检验机构落实监督检验制度,将监督检验一次性合格率作为电梯安装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电梯维保质量。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鼓励维保企业开展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和服务模式创新,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维保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稳步推进“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模式。在大型综合体、公共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推广驻点维保。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展电梯维保业务。建立维保企业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制定电梯维保合同示范文本,推行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加强以维保质量为重点的证后抽查和监督检查,建立以事故率、故障率、投诉率、一次性检验合格率为主要指标的电梯维保质量诚信评价制度,从严查处无证挂靠、以修代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维保企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提供虚假许可信息等失信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失信维保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探索电梯检验制度改革,有序、科学优化电梯检验项目和检验周期,提高检验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建立电梯自行检测制度,推动电梯定期检验向监督抽查转变,逐步实现定期检验与自行检测分离。检验检测机构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优化检验申报、报告出具、信息查询等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大对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检验责任追究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退出机制,切实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质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优化电梯选型配置。制定电梯选型配置标准。住宅、公共建筑、公共交通站点电梯选型配置要保证电梯规格、数量配置与建筑物的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根据交通流量等因素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共交通型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电梯选型配置、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应急救援通道设置等进行审查,严禁违规审批。(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配合)

(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修订完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报批程序、资金来源和管理要求。探索市场化解决方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加快相关标准的编制修订,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落实电梯质量安全责任

(七)压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日常检查巡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等,保障电梯使用安全。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电梯品牌、主要技术参数和电梯质保期等信息,明确保修责任。电梯安装后,移交电梯所有权人前,建设

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禁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电梯,禁止将乘客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住宅小区电梯要完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管理制度,实行单独立账。制造企业对其制造、安装电梯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对其委托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及时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适时公布电梯零配件价格信息。维保企业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建立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作业指导书,落实电梯维保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对维保人员岗位培训的主体责任,加强维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八)履行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实施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严肃查处各类电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状况分析研判,防范系统性风险。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安全性能检验检测承担把关责任,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健全完善检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配齐配强技术力量和装备,及时安排检验检测。(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落实电梯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各地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作用,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电梯安全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电梯选型配置和电梯土建工程质量、安装施工安全进行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加强对电梯维保的监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应急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实施电梯消防安全

监管。教育、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井道公众通信网络覆盖。四川银保监局加强对电梯责任保险的政策制定和监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应急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四、夯实电梯质量安全基础

(十)深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完善电梯安全评估机制,持续开展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专项治理行动。发挥住房维修资金对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的支持作用,畅通电梯应急使用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做好应急救援和快速处置。建立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维保企业为辅、政府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的电梯应急处置机制。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969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完善“96933”与“110”“119”“120”等平台的联动应急响应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公安厅配合)

(十二)推进综合治理和行业自律。各地要将电梯使用安全纳入社区综合治理,作为安全城市、安全社区创建指标之一。将大型综合体、公共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电梯视频监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推行“保险+服务”模式,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先行试点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通过保险托底、专业服务提升电梯维保质量和事故风险赔偿能力。完善“12315”热线和微信公众号等投诉举报平台,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的监督作用。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

式,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积极采用评价结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厅、应急厅、省广电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十三)强化职业教育和人才储备。建立完善以企业自我培训为主、第三方专业培训为支撑的电梯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制,引入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培育壮大电梯技能人才力量,支撑我省电梯产业发展。开展电梯从业人员技能竞赛,遴选行业技术能手,积极纳入“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文明岗”等荣誉奖项评选,激发电梯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配合)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积极推动电梯安全监管法规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完善电梯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建立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广泛宣传教育。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开展电梯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活动,建设电梯安全教育基地和安全体验中心,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平台,普及安全乘用电梯常识,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教育厅、省广电局配合)

(十六)建设电梯物联网。各地要将电梯物联网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公众互动”的原则,以电梯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为核心,积极推动以电梯大数据分析和电梯安全保障为主要功能的物联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政府、行业、地区信息对接互通、共建共享。〔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配

合]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表彰“2016—2018年四川省政府 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决定

川办发〔2019〕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优化政务服务、狠抓工作落实,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

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决定对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等119个先进集体、叶昊宇等296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大局、服务中心,更好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更好发挥督查督办作用;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从严从细、精益求精,更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要坚持发扬一流作风,保持一流状态,创造一流业绩,锐意进取、责任担当,积极奉献、务实有为,奋力开创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附件:1.2016—2018年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2016—2018年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1

2016—2018 年四川省政府系统 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 119 个)

一、市(州)

(一)成都市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邛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成都市公安局办公室
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大数据综合管理处

(二)自贡市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贡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三)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四)泸州市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泸州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五)德阳市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六)绵阳市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七)广元市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旺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八)遂宁市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射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遂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九)内江市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内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内江市工商局办公室

(十)乐山市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
乐山市扶贫移民局办公室

(十一)南充市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南充市财政局办公室

(十二)宜宾市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宾市财政局办公室

宜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十三)广安市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安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十四)达州市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达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

(十五)巴中市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巴中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巴中市审计局办公室

(十六)雅安市

汉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雅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十七)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眉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十八)资阳市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十九)阿坝州

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坝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阿坝州工商局办公室

九寨沟管理局办公室

(二十)甘孜州

康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巴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综合科

甘孜州扶贫移民局办公室

(二十一)凉山州

盐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凉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凉山州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二、省政府部门(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教育厅办公室

科技厅办公室

公安厅指挥中心(办公室)

财政厅办公室

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商务厅办公室

应急厅办公室

审计厅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省林草局办公室

省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附件2

2016—2018年四川省政府系统 办公室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296名)

一、市(州)

(一)成都市

- | | | | |
|-----|---------------------|-----|----------------------|
| 叶昊宇 |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处长 | 罗 艺 |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 |
| 万天武 |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处长 | 李 剑 |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副调研员 |
| 殷 文 | 成都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督办一处处长 | 李汝钊 |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 |
| 黄 毅 | 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处副主任科员 | 蒋仁龙 |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执法总队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
| 傅 锐 | 成都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 毛红宇 |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办公室副主任 |
| 陈雪松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欧兴平 | 成都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副主任 |
| 石舸航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旭东 | 成都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秘书处处长 |
| 邱锦美 |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 陈 琛 | 成都市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
| 孙先国 |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 | 唐唯轩 |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
| 龙跃武 |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 (二)自贡市 |
| 胥 华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七级职员 | 荣正权 | 自贡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与民生科科长 |
| 李 强 | 蒲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邹 舸 | 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
| 李燕华 | 新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公开科科长 | 卢 山 |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
| 苏志军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 | 刘华富 |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 尹凤娟 | 成都市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 张润枝 |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研室主任 |
| 苟 婧 | 成都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 詹 毅 | 荣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 王 霜 | 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 | 刘 影 | 自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 |
| | | 黄 胜 | 自贡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 |

(三)攀枝花市

达士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
五科副科长

曹政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郑东胜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杨静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副主任

王鑫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正洪 攀枝花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陈秋伶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副
主任

夏林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副
主任科员

(四)泸州市

张红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科
科长

尹钢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
科副科长

叶霞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副主任科员

李安国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王鹏 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莉 泸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
室)综合信息大队副大队长

陈智坚 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
公室主任

文中信 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副主任

朱正容 泸州市水务局办公室科员

赵秋 泸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副主
任

(五)德阳市

李雪峰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科
科长

田径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
务科科长

漆海燕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研室主任

陈智 绵竹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礼虎 中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九级职
员

刘曦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唐硕 德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
室)调研科科长

张浩 德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
公室副主任

冯波 德阳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六)绵阳市

陈红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
处处长

王代辉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技城
政务联络处处长

李坤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姚永强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谢朋宏 梓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贺志全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胥雄 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何予迪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副主任

南武卫 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唐以胜 绵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
关党委书记(原办公室主任)

吴泳潮 绵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主任

(七)广元市

李林桂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代全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
科长

祝莹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
副主任

郭晶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杨光强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春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岳彪林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主任

周宇昆 广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谢宏斌 广元市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李永章 广元市扶贫移民局督查考核科科长(原办公室主任)

(八)遂宁市

罗红光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

仲雨猛 遂宁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秘书科科长

唐 田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机关党总支副书记

刘定华 蓬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伟 大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李 敏 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胡藉文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陈中国 遂宁市农业局办公室主任

(九)内江市

黄志权 内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李万尧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科科长

王 涛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林松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孔祥琳 内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副主任

杜 腾 内江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贺 丹 内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十一级职员

陈 红 内江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

(十)乐山市

张 波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

刘 勇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科长

刘雪梅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喻子贵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童启良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李晓英 夹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伍 刚 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阿刘小林 峨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伍春来 马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肖 剑 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

李 超 乐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李建伟 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办公室主任

阙孝中 乐山市旅游和体育发展委办公室主任

桂秀丽 乐山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十一)南充市

龙朝洋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

曹玉峰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

邓鸿鹄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杜郎君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组长

陶利君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柴小强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林朝辉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 亮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蒲文彬 南充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徐婷婷 南充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科员

岳凡人 南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海军 南充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十二)宜宾市

李 芬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

史仕友 宜宾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展科科长

吴平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何之奎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

杨晓东 江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八级职员

刘智波 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严华权 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郭刚 筠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彭超 屏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廖陈 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

吴凌 宜宾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

王庆红 宜宾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邓涛 宜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科员

胡勇 宜宾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办公室十级职员

(十三)广安市

文举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科科长

卢华 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主任

李春海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科员

王军 华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聂长江 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苏普 武胜县人民政府网页管理办公室九级职员

刘勇 邻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银全 广安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

颜春燕 广安市广安区扶贫移民局办公室九级职员

(十四)达州市

郑祖杰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杰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

罗琴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胡孝刚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颜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贺翔云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熊涛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银 达州市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自东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刘春平 达州市委群工局(市政府信访局)办公室主任

(十五)巴中市

程万学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办主任

何元钊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付玉阶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明霞 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周勇华 平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蒲奎成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

段清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八级职员

王良杰 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十六)雅安市

饶胜飞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周作清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洪均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副主任(原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程燕 天全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仁锋 芦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郭忠敏 宝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李光其 荣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尚进 雅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覃凌 雅安市地方海事局办公室主任

杨伟 雅安市扶贫移民局办公室主任

卢映国 雅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主任

(十七)眉山市

胡浩峰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
科科长

宋志林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
科长

张 源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黄茂兰 丹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建勇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王水东 眉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副主
任

王 靓 眉山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

陈 颖 眉山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蒋 睿 眉山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十八)资阳市

蒋永刚 资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调研科
科长

孟贤军 资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目标绩
效办)副主任

刘 杰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陈威印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
员、县政府机关党委书记

赵昆明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都 刚 资阳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

(十九)阿坝州

刘 昕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
科科长

王 浪 阿坝州人民政府应急办秘书三
科副科长

王 跃 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卜海涛 理县人防办主任

钟 宇 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勇 松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龙俞成 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志恺 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 均 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 捷 壤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云才 阿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泉涌 若尔盖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
主任

王 伟 阿坝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
公室主任

勒 波 阿坝州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副主
任

索郎当州 阿坝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
心办公室副主任

易志勇 阿坝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
合科科长

(二十)甘孜州

陈志宇 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
科科长

张 丽 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退
干科科长

赵正林 丹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前彪 雅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宗 文 甘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泽 旺 道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拥忠扎西 德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朝伟 石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志办
主任

钮海江 理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尧智康 乡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太平 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江 洁 得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胤 甘孜州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谢 刚 甘孜州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
室)副主任

王小龙 甘孜州财政局办公室科员

王琴华 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

胡德凯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洛桑格西 甘孜州水务局办公室主任

林咏峰 甘孜州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徐 佳 甘孜州工商局办公室主任

陈 彪 甘孜州公路管理局行政办公室
科员

方威毅 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党政
办主任

(二十一)凉山州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干旭辉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

阿子沙聪 凉山州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科员

张 静 木里县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

陈才荣 德昌县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焦道未 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里 什 普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丰 华 布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俄底有者 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峰 昭觉县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

曲木各各 喜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朱 芳 冕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

陈光平 越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元强 甘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吉日拉子 美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 峰 雷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九级职员

杨陈燕 凉山州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综合统计档案科科长

钟其富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宇洪 凉山州水务局办公室主任

滕 红 凉山州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主任

赵 宇 凉山州扶贫移民局办公室科员

杨华安 凉山州质监局办公室主任

二、省政府部门(单位)

王 肖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喻显良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四级调研员

肖杨梅 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处副处长

刘 斌 省民族宗教委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彭 俊 民政厅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张筱千 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

贾连辉 司法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王 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

朱宇千 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刘 桃 水利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魏湘军 文化和旅游厅四级调研员

安 阳 文化和旅游厅二级主任科员

曹 华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彭思奇 退役军人厅综合组副组长

宋鹏臣 应急厅四级调研员

李牧羊 省国资委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赵明全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王 欢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夏 辉 省体育局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王沛霖 省统计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伍明辉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王晓梅 省扶贫开发局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冯广宇 省信访局办公室主任

闫 红 省人防办综合处二级主任科员

张大伟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席元铭 省广电局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李 杰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办公室主任

李 渊 省地矿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李 梦 省煤田地质局办公室八级职员

邓嫫嫫 省核工业地质局办公室副主任

孙 瑕 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办公室七级职员

张碧军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沛淇 省地方志办综合处三级主任科员

邓汉眉	省农科院办公室副主任	唐薇	省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叶芳	省社科院党政办公室综合行秘科科长	任思聪	四川省国家安全厅办公室密码办副主任
刘远洋	中测院办公室副主任	谭顺蓉	省国防科工办秘书处一级主任科员
罗怡明	四川博览局办公室七级职员	郭斌	原省外事侨务办秘书处四级调研员
王映雪	省能源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	程浩	省公务员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小宇	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袁丹丹	省档案馆办公室副主任
叶伟	省中医药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 政策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要求,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械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

(一)加强仿制药供需对接。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研发、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药品供求情况,加强供需对接,引导企业根据国家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在川研发和生产。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优先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

申请的药品。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仿制药研究以及企业间研发协作。加强对专利药品的专利信息分析运用,推动专利仿制药研制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鼓励将仿制的药品目录内临床急需的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列入相关科技规划和研发计划,支持我省产学研单位申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健全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和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国际先进技术来川转移转化,支持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责任部门:科技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构建完善技术支撑平台。支持新药创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围绕我省药品研发、生产链条亟待提升的关键环节,突破一批共性技术,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药物临床研究、上市后再评价、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品规模化委托加工等领域,优先为我省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服务,降低药械研发和生产成本。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优先保障省内企业的临床试验研究。整合全省药品检验检测、研发机构资源,加强技术指导,为企业开展仿制药技术攻关、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供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支持全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协作,共享药物临床试验所需的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等研发资源。(责任部门:科技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四)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建设药品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大力培育药品高价值自主知识产权。培育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强化医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发明创造、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加强药品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和反垄断执法,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开展药品领域专利预警,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平台建设,加大药品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责任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五)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极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和推动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办理通过质

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备案等事项。省级层面对省内企业在全国前3位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适当奖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激励。(责任部门: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财政厅)

(六)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鼓励企业开展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创新创制,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定期公布对生产厂家的检查和抽验信息。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贯彻落实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强化审评审批结果运用,通过完善采购使用政策等方式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省药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医保局)

(七)提高工艺制造水平。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鼓励仿制药企业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对照原研药开展原辅料、处方工艺、质量和疗效等二次开发的同时,提升装备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药品质量。对关键技术产业化、新产品产业化以及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技术改造等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大力推动智能制造,着力提升制药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在重点企业推进智能工厂建设,着力实现重点品种在线实时监控、偏差预警等系统的应用。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动解决制约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八)加强药械质量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涵盖药械研发、生产、销售、配送、使用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对高风险企业和品种做好风险防控。加

加大对仿制药的抽检力度,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部门:省药监局)

三、完善支持政策

(九)及时纳入采购目录。按照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进行平等、充分竞争。进一步细化完善分类采购政策,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给予支持。对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已在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应及时开展分类采购;对应的通用名药品未在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自批准上市之日起,及时论证,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十)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及时向社会公布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及《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仿制药相关信息,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在试点地区替代使用。各级医疗机构应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合理配备、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价格合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在同通用名药品使用中逐步形成该类仿制药的优势地位。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进行标注,醒目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鼓励条件成熟的医疗机构开展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的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推进与原研药质量与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的合理使用。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点评结果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整改制度。加强药事管理,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处方点评、用药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在按规定向艾滋病、结

核病等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责任部门: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

(十一)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加快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探索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有增有减、有控有扩”的原则,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按程序纳入目录,同步完善目录药品支付范围管理。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不得按商品名或生产厂家进行限定,要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药品谈判机制,完善目录药品分类支付管理,通过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价格合理的仿制药。(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十二)依法实施药品专利强制许可。鼓励药品专利权人实施自愿许可。鼓励具备强制许可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药品专利强制许可请求。依法开展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相关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实施强制许可的药品研发、注册和生产。发生重特大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防治重特大疾病药品出现短缺,对公共卫生安全或公共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等非常情况时,及时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告。(责任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仿制药企业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转型升级。对仿制药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对仿制药企业在规定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责任部门:四川省税务局)

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大力推动省内优势药品开展欧美等发达国家相关认证,对通过认证的药品给予奖励支持。依托展会、论坛等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产业推介力度,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医药产业合作。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寻求与拥有医药产业发展关键技术、核心技术、主要装备的企业合作,鼓励国内外大企业、大公司来川设立研发中心或建设生产基地等,对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引进技术项目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

(十五)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在各类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国制造”医疗设备;在制订我省“十三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

时,为“中国制造”产品预留合理的规划空间。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以及上市后再评价工作,提升国产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再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使用质量稳定的国产医疗器械。探索建立川产医疗器械联合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我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药械的信心。加强对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的宣传引导和健康教育,树立科学用药意识,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国产医疗器械替代使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改革氛围。(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等部门)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定第六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示范市县的通知

川办函〔2019〕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8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要严字当头,严谨标准、严格监管、严厉处罚、严肃问责”等重要论述,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2〕28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28号)要求,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创建,成效显著,有力推进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监管能力提升和农业产业发展。经考核,省政府认定自贡市等3个市为第六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认定绵阳市涪城区等11个县(区)为第六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希望示范市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

佳绩。各地要以示范市县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发展理念,继续加大创建工作力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探索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努力打造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和社会共治的示范区,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安全优质的农产品。

附件:第六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日

附件

第六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示范市县名单

- 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
自贡市、绵阳市、雅安市
- 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绵阳市涪城区、平武县、乐至县、石棉县、
自贡市贡井区、屏山县、自贡市自流井区、绵阳市游仙区、梓潼县、资阳市雁江区、荣经县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9〕11号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是帮助家长解决不能按时接送孩子困难,保障学生安全,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是回应社会关切,综合施策破解中小学生学习校外负担过重难题,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各地各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切实承担起课后服务工作责任,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普惠。课后服务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有条件的地方可由财政投入为主提供课后服务。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由政府和学校支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二)坚持公开服务。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

安全保障措施、费用标准、第三方机构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坚持自愿选择。中小学生学习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征求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并签订自愿服务协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学生选择在校外参加课后服务的,学校要提醒家长选择有资质、有保障的课后服务机构。

(四)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三、服务安排

(一)服务范围。课后服务的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二)服务时间。课后服务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下午正常行课结束后至18:00期间,具体时间由各地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小学校要确保在正常行课时间内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按时上下课,不能提前放学延长课后服务时间。

(三)服务对象。课后服务对象是本校在读的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减免费用。

(四)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内容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强健学生体魄,发展学生兴趣爱好和特长,防止和避免学习锻炼时间零碎化。可在集中时间安排学生阅读、体育锻炼和

发展艺术特长等,也可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开展科普活动、创新教育、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发展学生综合素质,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鼓励中小学学校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在课后服务期间上新课。

(五)组织方式。学校要充分利用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建立服务内容公示、学生选择、家长申请、班级审核、校长审定、学校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学校应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学生活动安排、安全防范措施、收费事项等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方便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提出申请。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学校与具备资质且规范的第三方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普惠性、有保障的课后服务。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向本地区党委、政府汇报,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强与发改、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密切合作,建立沟通协作机制,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逐步构建学校、校外活动场所、社区、社会机构校内校外有机结合的课后服务体系,确保安全稳定、群众满意。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中相关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以县为主制定方案,探索建立课后服务多元化

经费分担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课后服务,完善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落实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合理取酬。

(三)加强监督管理。学校要制定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课后服务备案制度,加强课后服务的指导和监管,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学校考评体系,定期对试点学校和相关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学校主要负责人是课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家长是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重要参与方,与学校共同担负课后服务时段学生的监护责任。对借课后服务进行违规乱收费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切实保障安全。各地要建立完善课后服务的安全责任体系,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职责界定、责任落实、事故处置及纠纷处理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报送的实施办法。学校和机构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强化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由学校组织在校外实施课后服务的,要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排查治理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治安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和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加强正面引导,及时总结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三十日后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教育厅

2019年1月25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

川财规〔2019〕1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政策红利,增强社会获得感,促进经济稳定发展。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财政厅、省税务局反馈。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川人社发〔2019〕5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吸纳就业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就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号)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依法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二、民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

三、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四、鼓励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可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五、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举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分别给予每个500万元和300万元经费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每个10万元和30万元经费补助。

六、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职工根据个人意愿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对参加技师培训项目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给予每人3000元至6000元不等的职业培训补贴。

七、支持民营企业参评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支持其优秀技能人才参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四川省技术能手等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对获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15万元、6万元追加奖励,优先支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领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八、指导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做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申报工作,切实做到应评尽评。

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降低社保综合费率政策。稳定现行征缴政策和征缴基数执行口径。不开展欠费集中催缴,不对市(州)下达养老保险清欠任务。对有欠费的企业推行“退一补一,转一补一”,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稳定现行征收服务方式和便民缴费渠道,提高社保服务效率。

十、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部分不区分等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按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等级)的参保职工,可在参保地申请失业保险支持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十一、强化人社公共服务,大力加强“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机制协同化、服务行为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进“四川人社事、最多跑一次”,为民营企业享受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提供便利。

十二、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购买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

十三、加强民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建设,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等工作,从守法激励与违法惩戒正反两个方面,努力促进民营企业形成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劳动保障守法机制。

各地要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通过“两微一端”,深入企业、街道、社区宣讲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扩大政策知晓面。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落地,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文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9年1月22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用地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18〕1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用地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2018年第5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18年12月29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强化用地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和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认真抓好民营经济发展用地保障工作,切实降低民营企业

业用地成本,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用地保障政策支持意见。

一、强化土地利用规划支撑

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引领、调控和统筹作用,提高土地资源对民营经济发展用地的要素保障能力。充分考虑民营企业合理用地需求,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条件的,允许依法组织修改、调整规划。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中心城区所在乡镇,且符合土地规划修改调整条件的前提下,县域内跨乡镇调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或使用县级预留机动规划指标调整修改规划,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批。

二、提供新增建设用地保障

推进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精准化保障、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项目用地计划保障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投资重大项目纳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清单,所需年度用地计划在省预留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按规定予以保障。其余重点民营企业项目用地,各地要按照“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历年批而未供土地、存量盘活挂钩指标予以重点保障。为确保重大急需项目用地,在国家用地计划正式下达前,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可按不超过上一年度下达用地计划的50%预安排报征使用。

三、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

由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执行。其中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是指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所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20%以上的工业项目。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一定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

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在一年内缴清。

合理确定公共服务项目出让底价。市、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出让底价。

四、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改造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现有制造业企业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原制造业企业从事研发设计、勘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及知识产权、综合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营服务的,由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

五、灵活确定土地供应方式

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等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支持实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

应方式。

六、提速民营企业用地审批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重点民营企业项目点对点跟踪服务联系制度,及时解决民营企业用地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提高土地要素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重点民营企业项目要预先研判,先期介入,主动服务,实时掌握项目进度,及时组织用地预审和规划调整,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土地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扎实高效做好民营企业项目用地征地报批工作。主动解决民营企业用地遗留问题,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

七、规范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土地整治

严格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号)文件精神,积极鼓励民营企业通过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根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依法依规参与收益分配。

八、营造民营企业用地优良环境

要彻底清理现行各种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用地规定,进一步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土地市场环境,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资本有序进入土地市场。要全面落实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在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同时,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依据土地供应合同、划拨决定书、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前置条件、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等约定的用地条件、用地责任、监管责任,强化用地供后联合监管,督促民营企业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18〕90号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加强全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保护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14日

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污染地块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防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是指以下四类地块:

(一)从事过有色和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和黑色金属冶炼、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制药、铅蓄电池、焦化、电镀、制革、汽车制造、电子拆解、垃圾焚烧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建设用地;

(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建设用地;

(三)存在镉、汞、砷、铅、铬、铜、镍等重金属或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物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四)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本办法所称污染地块,是指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调查后,确认其污染物浓度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

本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是指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对污染地块开展的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

第三条 拟收回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以及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及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放射性污染地块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不适

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建设和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与同级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行为。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对造成土壤污染、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二章 各方责任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并对上述活动的结果负责。

第九条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和支出费用。

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无法认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由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

第十条 受委托从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或者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应当遵守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相关活动的调查报告、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对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效果以及后期管理等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地块土壤生态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开本办法所列重点工业行业关停、搬迁、淘汰或破产等企业的相关信息。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使用权的收储收回和供应的监督管理。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规划用途、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监督管理。

(五)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调查评估

第十二条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同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县级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应当于企业关停、注销等手续办理前,分别将拟关停、注销企业名单,书面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停、注销企业名单应至少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址、产品、关停、注销时间等内容。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书面通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关停企业原址用地作为疑似污染地块录入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书面通报同级自然资源、城乡规划部门。

第十四条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相关信息,包括土地使用权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初步调查报告,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初步调查报告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将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应当按照国家《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初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

到污染、疑似污染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的明确结论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等材料,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对认定属于污染地块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开展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完成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风险评估报告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将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地块风险等级,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行动态更新。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的分布状况及其范围、以及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污染的影响情况、主要暴露途径、风险水平、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目标及基本要求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对于尚未明确土地规划用途的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须判定不同规划用途下地块可接受风险水平,并对规划用途提出合理建议。对于已明确土地规划用途的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须判定当前规划用途下的地块可接受风险水平。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具有高风险的污染地块,优先开展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以及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第十九条 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将方案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风险管控方案应当包括管控区域、目标、主要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计划以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风险管控方案要求,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 (一)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 (二)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三)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 (四)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构筑物,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以及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章 治理修复

第二十四条 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以及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等,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工程实施期间,将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工程方案应当包括项目背景、地块问题识别、治理修复范围和目标、治理修复技术筛选、技术工艺路线和工艺参数、治理修复技术方案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管理计划、修复工程设计、成本效益分析、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如需对治理修复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将调整方案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上述重大调整主要指修复范围、修复目标、技术路线、污染物治理方式及最终处置去向等的变更。对于其它调整,在不影响治理修复工程目标的前提下,地块使用权人应当作书面详细说明和承诺,作为工程效果评估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六条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

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标准和要求。

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构筑物,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的要求进行处置。

治理与修复后的土壤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当在原址进行;确要转运污染土壤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建立管理台帐和转移联单制度,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信息,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和接收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治理修复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理。承担环境监理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采取多媒体、照片、文字等多种记录形式,建立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体系,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理,并编制监理工作报告。

监理报告应包括治理修复范围和修复工程量的核定、修复过程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污染土壤处置过程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风险管控效果、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风险

管控、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效果评估报告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治理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评审通过后的效果评估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应当包括风险管控工程概况、生态环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是否达到风险管控目标等内容。

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治理与修复工程概况、生态环境措施落实情况、治理与修复效果监测结果、评估结论及后续监测建议等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变更、收回或转让等前,应及时登录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地块相关信息,必要时可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土壤环境状况的意见。

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污染地块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效果评估的,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规划、出让或转让作为居住用地和商业以及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各级城乡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规划、供地等手续时,应将经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初步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作为土壤质量是否达到标准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各级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过程中,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充分考虑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名录且未开展地块初步调查、风险评估或治理与修复及效果评估的,无法证明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各级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出具规划条件文件;已出具规划条件文件的,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名录且未开展地块初步调查、风险评估或治理与修复及效果评估的,无法证明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将其纳入年度供地计划或出具供地方案;已纳入年度供地计划或出具供地方案的,不得办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储、出让(含划拨)、转让或终止等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名录且未开展地块初步调查、风险评估或治理与修复及效果评估的,无法证明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不得批准选址涉及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

第三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

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调查、了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有关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组织专家论证或技术评估,应当选择不少于3名专家。

第三十八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四川省污染地块评估咨询和治理修复单位名录制度,构建从业单位信用体系。

加强对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的指导。鼓励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第三方机构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业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壤环

境初步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成效评估报告的日常检查和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有关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限期整改。

第三十九条 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2月底前,将本年度本行政区域的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上报内容至少应包括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情况、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情况、部门联动监管情况等。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过程中,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处罚。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定期向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其更新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40678.13	8.0
第一产业增加值	4426.66	3.6
第二产业增加值	15322.72	7.5
第三产业增加值	20928.75	9.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8065.3	10.2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5697.9	1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254.5	11.1
进出口总额(亿元)	5947.9	29.2
#出口额	3334.8	31.4
进口额	2613.1	26.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910.9	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9718.3	11.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	3.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	-	5.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216	8.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331	9.0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9 771006 199005

04 >